
請即處理本通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將由其上網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佈」一頁。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萬維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之物業
「該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The Center (Display Spaces)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轉售及轉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者具相同意義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倘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文4(b)條給予延期書面通知，日期將不會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於該通知內訂明)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始創管理層股東」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者具相同意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之若干資料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物業」	指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全層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he Center 79 (No.2) Limited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鄭健群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云翔

簡兆琪

羅桂林

劉綺雲*

何曼基*

陳韻雲#

鄭錦超#

潘祖堯#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根據該協議收購物業。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收購事項之詳情。本通函亦載有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包括之資料。

收購事項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簽訂一項將可加強本公司與長實，香港最大綜合企業之一之業務關係，及日後可為本公司締造重大業務商機之協議。賣方為一間長實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該協議之基本條款：

1. 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賣方： The Center 79 (No.2) Limited

買方：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3. 物業：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全層(總樓面面積約13,213平方呎)，並將售予本公司。

4. 代價

該物業之代價為178,375,500港元。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3,213平方呎。該物業之每平方呎售價約為13,500港元。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支付按金約17,800,000港元(「按金」)，(ii)支付其他部分款項約35,700,000港元(「第一筆其他款項」)，(iii)支付另一筆其他部分款項約35,700,000港元(「第二筆其他款項」)，及(iv)支付餘額約89,200,000港元(「餘額」)。

由按金及第一筆其他款項所組成的現金總額約53,500,000港元已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第二筆其他款項將以現金或按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並符合所有適用之證券及上市法規(尤其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則第17.29條」)之其他方式及方法，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倘第二筆其他款項以現金支付以外之方式支付，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公佈，第二筆其他款項利息須按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至第二筆其他款項實際付款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完成日期)止期內所訂定之最優惠利率支付。

餘額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為供參考起見，規則第17.29條限制一間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其股份之證券。

5. 完成

預期該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倘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文4(b)條給予延期通知，完成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於該通知內訂明)。如有

董事會函件

延期，購買價之餘額利息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至延期完成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止期內所訂定之最優惠利率支付。

收購理由

本公司可透過該收購事項加強與長實之業務關係，開拓向長實集團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相關服務之良機。長實集團公司之業務遍及香港各個範疇，除物業外，亦包括電訊、零售、基建及電力。基於該等公司之規模及所涉範疇，將來可能對進一步資訊科技開發及網上科技有很大需求，而本公正可以提供這些方面的價值。

此外，由於本公司繼續擴充香港及大中華地區業務，故預期在現有辦公室租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須就業務物色新辦公室物業。中環中心乃全港科技最先進之「智能」商廈之一。本公司認為，考慮到本身對大量電腦及電訊設備要求，該物業乃理想之選。中環中心之辦公室場地可向本公司提供先進基本設備，以從事及擴充軟件業務。本公司有意於其現有辦公室租約期滿後，遷出其現行之辦事處及將其業務遷往該物業。由於本公司擬將該物業純作寫字樓自用，故本公司確認其業務之一般情況或性質並無重大轉變。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服務，包括互聯網科技及相關服務與企業資源規劃及諮詢服務。

收購事項將以本公司之現有現金結餘（其中頗大部份乃自其股份配售所籌集以作營運資金用途之款項淨額部份）及公司內部產生之現金支付。本公司認為，在收購完成後將具備充足資金，用以達致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認為，考慮到該物業所提供之先進特點及高層之優越位置，代價屬合理。代價乃經本公司與長實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規則，該收購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健群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文件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為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此等權益(包括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已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鄭健群	個人	48,400,000
鄭云翔	個人	42,400,000
簡兆琪	個人	42,400,000
羅桂林	個人	10,000,000
潘祖堯	個人	1,000,000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10%或以上：

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安禾集團有限公司 ¹	113,300,000	15.11%
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 ²	144,781,580	19.30%

附註：

1. 安禾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為蔡建中先生、羅桂林先生、李友先生及尹惠民先生。蔡建中先生、李友先生及尹惠民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
2. 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為由擁有眾多股東／投資者之第三方直接投資基金。

就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即始創管理層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且彼等能按實際情況而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姓名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鄭健群	48,400,000	6.45%
鄭云翔	42,400,000	5.65%
簡兆琪	42,400,000	5.65%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可能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
- (b) 各董事均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10%或以上股份；或(ii)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且彼等能按實際情況而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始創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3.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下列法律程序：

- (a) 友義玩具有限公司現正向三原則電腦服務有限公司(「三原則」)，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指稱違反提供及安裝電腦軟件解決方案系統之協議起訴索取賠償。本協議之合約額為1,000,000港元。訴訟行動之令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提交。由於原告人並無提出索償金額及索償陳述書之評估基準，故不可能就此索償準備任何適當儲備。三原則已提交有關在法律程序中進行爭辯之送達認收書及抗辯與反索償書。

- (b) 智群系統顧問有限公司(「智群顧問」)，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一名離職僱員向智群起訴索取672,716港元，聲稱該筆款項乃其應得佣金。法律程序中之索償陳述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提交。智群已作出反索償，指該名前僱員違反其合約，並正就此訴訟大力抗辯。法律程序已達披露文件階段。現尚待交換證人口供，惟審訊日期有待確定。
- (c) 海港建材商業有限公司現正因智群未能於協定期間內安裝互聯網系統而向智群起訴索償234,600港元。法律程序之令狀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提交。智群作出反索償，指原告人未能符合有關協議之隱含條款，導致智群無法於協議規定時間內履行責任。自海港建材商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將其有關反索償之答辯及抗辯存案後，雙方並無作出進一步法律程序。
- (d) Bright Gener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正就其聲稱三原則未能於協定期間內安裝電腦系統，且使用該系統時出現許多問題而向三原則起訴索取約750,000港元。法律程序之令狀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五日發出。三原則就未能因錯誤不履行安裝電腦系統之協議而作出賠償及／或就所提供工程與材料按實際情況計算合理費用等事宜進行反索償。證人口供已予提呈，惟並未就審訊法律程序確定審訊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4. 服務合約

- (a) 鄭健群先生、鄭云翔先生、簡兆琪先生及羅桂林先生(執行董事)均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 (i) 所有該等合約之重要詳情(薪酬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並載述如下：
- (aa) 上述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之各服務合約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及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生效。除非及直至由其中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否則該等服務合約均於彼等各自之生效日期後仍然有效。
- (bb) 根據上述各服務合約，鄭健群先生、鄭云翔先生、簡兆琪先生及羅桂林先

生之年薪按定期檢討，而鄭健群先生、鄭云翔先生、簡兆琪先生及羅桂林先生均不可就涉及檢討其薪酬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 (ii) 除上述薪金外，上述各服務合約並無提供其他董事報酬、花紅、退休金款項、房屋或其他津貼。
- (b) 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 (c) 根據目前有效之協議，預期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為5,794,000港元，其個別薪酬之詳情如下：2,403,000港元、1,935,000港元、1,050,000港元、256,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 (d) 除上文所述之薪酬及福利外，概無任何董事有權或曾經有權自本集團任何成員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及各人並無為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5.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保薦人ING霸菱，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收購之任何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或認購或委任某些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ING霸菱與本公司簽訂保薦人協議，據此，ING霸菱將以收取酬金形式，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監察員為羅桂林先生。羅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Kansas生化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達十年。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蘇美齡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專業文憑，並為香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韻雲女士、鄭錦超先生及潘祖堯先生，彼等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陳韻雲女士，45歲，具逾18年律師經驗。彼持Reading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及King's College, London University碩士學位。彼為陳韻雲律師行一間香港法律公證人行創辦合夥人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核簽人員。彼亦被委任為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及深圳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為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及在多個政府顧問機構擔任公職，包括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及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版權審裁處成員及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及一九九八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局立法局選舉之選舉委員會成員。在海外專業職務方面，彼為Inter Pacific Bar Association之副主席。陳女士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如出任Hong Kong Adventure Corps.及Baby Friendly Hospital Initiative Hong Kong Association主席以及Hong Kong Committee of Unicef 副主席。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43歲，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董事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土木及環保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伯克利加州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祖堯先生，57歲，彼為建築及發展顧問。彼目前為Ronald Poon Consultants Ltd董事總經理。彼曾任香港建築師學會主席（一九八一及一九八二年）；英聯邦建築師學會副主席（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三年），Architects Regional Council Asia (ARCASIA)首任主席（一九八一及一九八二年）；香港科技促進會主席（一九八七及一九八八年）；香港市政局議員（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五年）；香港房屋協會主席（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四年）；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政府選舉委員會成員（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九屆人大代表選舉團（一九九七年）；及中國第八屆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八年）。潘先生目前為中國第九屆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律師紀律審裁委員會會員；中國建築學會榮譽會員；ARCASIA顧問；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南華科技大學及深圳大學顧問教授及深圳城市規劃委員會顧問。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